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科技”)为实施主体,在江苏扬州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投资新建“高性能光学和集成电路高分子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4日,世华科技办理了本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5]3009号,项目名称:高性能光学和集成电路高分子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500,000万元,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近日,世华科技参与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与世华科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让方: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受让人:江苏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出让宗地的不动产单元代码:320582008013GB00035
4. 出让宗地面积:34,722.1平方米
5. 出让宗地位置:位于北京路西侧(东至北京路,南至深化空气电子材料(张家港)有限公司,西至江中港,东至世华有限公司;北至江苏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 出让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7. 出让年限:50年
8. 出让价款:人民币26,041.575万元
9. 受让人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延迟交付之日起,每日按延迟交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出让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定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受让人违约造成的损失,出让人可以请求受让人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10.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签署《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有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世华科技实施本次投资项目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将有效提升公司在光学显示和集成电路领域的高分子材料的制造能力,打造领先的高性能光学和集成电路材料技术平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还涉及环评、安评、工程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还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况,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等发生变化,项目进度可能存在受到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的风险,并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成本。
3. 本次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进度、施工情况、外部环境变化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项目延迟延期、不能按进度完工等情况。
4.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未来经营业绩、市场环境、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不能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等。
5.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号召,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一致行动人耶非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耶非有投资”)拟自2025年1月9日起12个月内,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5年1月15日首次增持起至2025年12月31日,耶非有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05,30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2%,累计增持金额为6,001.1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上限,未超过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正青先生一致行动人耶非有投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耶非有投资	2,305,300	0.82%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耶非有投资	2,305,300	0.82%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71,793,200	26.06%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0,120,000	10.83%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003,200	4.64%	
合计	103,198,600	37.35%	

注: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顾正青、吕刚、蔡晓娟、胡丽娟和叶建来变更为顾正青和胡丽娟二人。

注: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7,751,479股已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262,631,312股变更为280,382,791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耶非有投资	2,305,300	0.82%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71,793,200	26.06%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30,120,000	10.83%
耶非有投资关联方:耶非有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003,200	4.64%
合计	103,198,600	37.35%

注: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解除除、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顾正青、吕刚、蔡晓娟、胡丽娟和叶建来变更为顾正青和胡丽娟二人。

注: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17,751,479股已于2025年9月19日完成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262,631,312股变更为280,382,791股。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披露本次增持结果公告;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耶非有投资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6-001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3,6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5年挂钩汇率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5/77、聚赢黄金一挂钩黄金A09999看涨二结构性存款(SDGA253875V)
●委托理财期限:90天、91天
●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聚赢黄金一挂钩黄金A09999看涨二结构性存款(SDGA253875V)	5,000	15%/16%/16%	-	固定	15%	16%	16%	0
2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第十二期产品5/77	3,600	15%/16%	-	固定	15%	16%	16%	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理财产品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5.00%	0
合计	5.00%	5.00%	5.00%	0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注:以上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仅供参考,实际年化收益率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证券代码:600714 证券简称:金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1号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汇智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能源”)、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与关联方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能源”或“汇智”)签署《购电合同》,与关联方2026年1月-2026年12月期间,两家子公司分别向关联方购买除自用自用电量外的全部用电量。交易电量由采用预付费(不含预购电费)方式,上网环节按实用电量,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费用等(以下简称“综合单价”)435元/瓦时(含税价),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第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电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小川、康伟、郑永华、甘晨刚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电合同》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电力采购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事项时均需回避表决。

3.董事会关联交易专业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购电合同》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降低电力采购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无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事项时均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属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同类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类别

关联方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1,300	500	0	0	0
庆龙新材料	1,300	500	0	0	0
合计	2,600	1,000	0	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庆龙新材料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庆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70938817XKM

成立时间:2001-06-04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华兴镇明月村十三社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华兴镇明月村十三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小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控股股东: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硫酸、磷酸、氯化钾、氢氧化钾、硫酸盐化合物以及硫酸、硫酸钠、亚硫酸钠(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磁性材料及磁性元器件的销售。

庆龙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26.56	36,528.07
负债总额	2,350.00	2,452.00
净资产	25,176.56	34,076.07
营业收入(元)	921	50.00
净利润	31,842.22	14,654.64
每股收益	1.9633	4.7650

2.汇智能源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23MA5U44997
成立时间:2017-02-22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铁山坪街道办事处大坪220号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工业园区北区D27-1/02号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小川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汇智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接、承接、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汽车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服务、能源综合管理服务费、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配电网及控制设备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

汇智能源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528.07	45,228.17
负债总额	1,432.00	19,762.00
净资产	35,096.07	25,466.17
营业收入(元)	227	23.00
净利润	22,818.00	14,363.00
每股收益	2.5666	70.00

3.汇智能源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汇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223MA5U44997
成立时间:2017-02-22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铁山坪街道办事处大坪220号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工业园区北区D27-1/02号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小川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控股股东:汇智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